

碧桂园集团 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文件

理事会字〔2020〕5号

碧桂园集团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 工作管理制度

为规范碧桂园集团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（以下简称“理事会”）内部管理和办事程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障理事会有效运行，根据我国职业教育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据《碧桂园集团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、碧桂园集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“产教融合，校企共育”人才培养工作

的实施办法》(集团字[2018]255号)等文件精神,以及工作实际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章 运行机制

第一条 理事会坚决执行碧桂园集团产教融合发展战略、规划,全面统筹协调理事会成员单位发展,特别是人才培养服务企业需求方面,协商协助解决相关难题和困难;监督共建共享资源及校企共同育人执行情况,评估其有效性与教学质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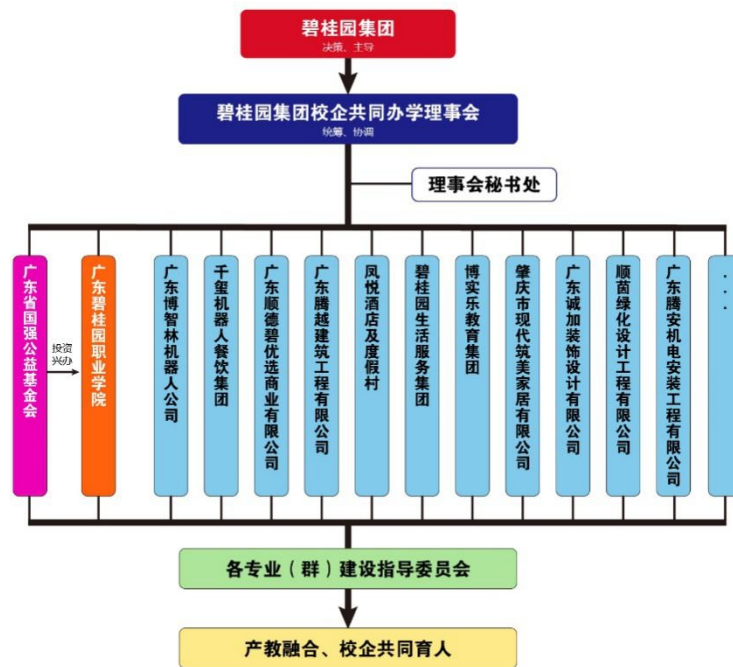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,为理事会的常设办事机构。秘书处经授权承担以下职责:

- (一) 负责理事会日常行政事务。
- (二) 代理理事会除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之外的各类职能,改革理事会机构设置传统做法。
- (三) 统筹理事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重大事件,并承担检查、监督、评估、反馈和推进等职责。
- (四) 协商处理会员公司与院校之间的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以及实践教学等涉及面广的重要事项。

第三条 积极推进集团及其战略联盟企业发挥企业主导作用,发挥自身资源、技术、信息等优势,结合实际需求,全面引领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育人工作。

第四条 理事会下设专业(群)建设指导委员会。学院总负责专业(群)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。学院各专业负责吸纳

理事会相关成员单位人员组建相关专业（群）建设指导委员会，作为校企共同育人的执行层，负责落实各专业建设中的具体事项，包括专业设置、人才培养方案制定、课程建设、师资建设、教材开发、实践教学条件建设以及毕业就业指导等。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情况应报理事会备案。



校企共同育人示意图

第五条 理事成员的变更

学院或其对应合作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提出变更名单，交由理事会秘书处征求集团相关公司意见，各相关公司明确推荐拟任理事候选人名单，秘书处提交执行理事长审批会签，最终由理事长审批确认。审批通过后，由理事会秘书处起草理事单位及理事人员变更公文，最终由理事会或碧桂园集团发文。

第二章 议事规则

第六条 理事会会议

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或由其委托的执行理事长主持，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，如有重大事项，可以随时召开。

凡提交理事会讨论的议题，理事会秘书处必须责成相关单位事先进行充分调研、论证和协商，在形成比较成熟的方案、意见或建议后，向理事会秘书处提交书面材料。

第七条 专题会议

专题会议研究、协调和解决有关部门在工作中涉及面较大的某个重要问题。会议主要内容包括：研究本会专项工作的部署和落实；协调、处理专项工作中的重要事务等。

专题会议由执行理事长、秘书长、执行秘书长召集和主持，相关业务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。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。会议的组织、记录、纪要由秘书处负责。

第八条 专业（群）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

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，检查、研讨专业建设和教学工作。必要时可由主任委员召集临时会议。会议由学院负责组织召开。

第三章 实施规程

第九条 按“资源共享、过程共管、标准共订、责任共担、质量共保”的原则，理事会各单位全面全程参与学院的专业设置、人才培养方案编制、课程体系构建、校本教材编写、

“双师”团队建设、实践教学培养等工作，构建企业资源全过程深度参与人才培养的“产教融合，校企共育”碧桂园职教模式。

第十条 以“基层一线管理干部或技术骨干”为培养目标，聚焦专业岗位职务能力，改革重构课程体系，创新“三段式”教学组织方式实施专业人才教学培养。

“三段式”教学组织方式：学生在第一阶段（第1-3学期）主要解决专业基础理论、素养和基本技能；第二阶段（第4学期）实施专业岗位分流，深化专业岗位知识和强化岗位技能训练；第三阶段（第5-6学期）聚焦专业岗位职业能力提升，在企业真实岗位职务上完成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。

第十一条 学院与开展校企共育的企业成员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，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、内容形式、权利义务、履行期限等事项，并报送理事会秘书处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学院与企业成员就学生参加企业实践教学培养（包括现代学徒制）达成合作协议的，应当签订学校、企业、学生三方协议，并明确学校与企业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。

企业应当依法依规保障企业实践学习学生或者学徒的基本劳动权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报酬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。

第十三条 企业成员单位将真实生产经营场所作为专业人才培养基地，提供学生企业实践教学所必需的食宿、学习、安全、卫生等条件。

第十四条 校企共育内容及形式：

(一) 人才培养方面：校企共建专业（群），开展形式多样的人才培养；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开发课程、教材、企业案例以及教学资源库；共建实践教学基地，组织学生企业实践教学；共同开展教学质量评价，组织学生参加各级职业技能竞赛；共建校园文化，推动企业文化进校园等。

(二) 就业创业方面：共建学生创新创业中心，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，实施毕业岗位竞聘，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，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。

(三) 职业培训方面：共建职业技术技能培训中心和职业资格鉴定中心，共同开展面向企业员工和社会人员的技术技能培训、职业资格鉴定，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，以及服务脱贫攻坚等。

(四) 科研创新方面：发挥各自优势，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合作，构建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关系，形成学科和产业相互促进、共同发展、产学研共赢的局面，促进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。

(五) “双师”队伍建设方面：共同组织教师到企业实践，加强专业教师培养培训，推进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；

共建校企人员交流制度，实行互派互聘，推进兼职教师队伍建设；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，推进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。

(六) 在学生企业实践教学培养过程中，各单位应按照集团或理事会的相关文件要求，按照师生比 1:1 或 1:2 的比例为学生配备企业导师，与校内专业教师共同构成“双导师”团队，负责指导学生的岗位实践学习和毕业设计等。

为充分发挥企业导师在培养学生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中的重要作用，明确企业导师对学生的教育教学和指导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，由理事会组织实施“校企共同育人企业导师培训计划”。该培训每学年度至少举办一次，新聘任企业导师必须参加。

第四章 成本分摊机制

第十五条 理事会成员单位参与学院的专业建设、学生企业实践教学培养费用和企业导师的工资费用由成员单位承担。

第十六条 学院校内人才培养、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期间各项费用由学院承担。

第十七条 担任学生“专业岗位职务能力”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的企业导师，根据学院相关规定，由学院按照学年工作考核情况计发报酬。

第十八条 其他校企合作项目费用或经费支出，由合作

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或向理事会提出申请解决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依据《碧桂园集团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章程》的规定办理。